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34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河北银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颗粒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银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银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岗子乡小杨树林村。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2]62 号），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等附属设施，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2 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封闭；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

水抑尘。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烘干炉炉灰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限值标准及《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中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34t/a、氮氧化物 1.02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2 月 29 日